

資料提供／ 行政院農委會

「小地主大佃農」 遴選政策推動種子講師

98年擴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農委會刻正研擬政策推動綱要計畫據以執行。98年元月中旬舉辦政策宣導說明會，邀集各縣市政府農業首長參與瞭解政策內涵，並遴選各縣市政府、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及各地區農會適當人員，擔任政策推動種子師資，於98年2月舉辦政策推動教育訓練；於98年3月底起陸續於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地區舉辦分區政策宣導說明會，以利有意願參加之大佃農得依據農業經營需求申請參加計畫。97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(一) 建立老農退休制度：已於97年11月26日修正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，鼓勵老農退休長期出租農地，農保權益不受影響，繼續支領老農津貼，並提供老農退休生活協助。

(二) 鼓勵小地主長期出租農地：小地主長期出租農地，一次收取地租，提供理財規劃諮詢服務；並加強政策宣導，保障農地出租收回無慮。

(三) 鼓勵大佃農長期承租農地及企業化經營：大佃農長期承租農地，租金分年支付，政府提供租金無息貸款及農場經營貸款年息1%至1.5%，加強企業化經營及產銷輔導。已遴選10區進行試辦中，將於98年擴大辦理。

(四) 調整休耕政策：小地主將休耕農地長期出租給大佃農經營3年以上時，每公頃每期補助金額由4.5萬元提高至5萬元以上，其中政府固

定補助4萬元，大佃農負擔1萬元以上(視承租地區租金行情而定)，可提高小地主收益，減輕大佃農之地租支出及政府休耕補助，達到三贏。

(五) 強化農地銀行媒合功能：利用已設置之273家農會「農地銀行服務中心」，強化農地租賃及媒合服務平台，設置小地主大佃農專區，建立履約保障機制，確保租賃安全。

為強化政策可行性，農委會於97年9月起遴選10區進行試辦。目前10試辦區經營主體，包括專業農民、產銷班、農會、合作社及農企業公司等5種類型，分別為苗栗縣後龍鎮農會、花蓮縣壽豐鄉農會、嘉義縣義竹鄉農會、宜蘭縣三星鄉農業經營班第一班、高雄縣內門鄉火鶴產銷班第二班、高雄縣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、雲林縣台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與漢光果菜合作社、苗栗縣城南精緻有機農場及台灣稻農公司，而試辦區之產業類型，包含稻米、蔬菜、花卉、有機農業、青割玉米及飼料玉米等重要作物，預定承租總面積約400公頃。

另為協助該10區進行試辦，農委會亦整合產官學界專家，組成輔導團隊，提供試辦區農地租賃及產銷經營等輔導，引導試辦區以規模化、集中化方式承租農地，並朝向企業化方式經營。該執行成果將做為98年政策擴大推動及99年全面實施之示範經營模式參考。

農地銀行 創新服務

農委會配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推動及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修正通過，未來農地銀行將在既有基礎上，成立小地主大佃農資訊專區，並結合休耕農地資料，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，鼓勵無力及無意耕作的小地主長期出租農地，再由農會協助一次付租、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機制之運作，以確保農地租賃交易安全，協助大佃農企業化經營，落實農業經營之規模化、集團化及效率化，並藉由減少農地休耕閒置，活化農地資源等輔導措施，促進農業全面轉型升級，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。

農地銀行網址為：ezland.coa.gov.tw，歡迎大家一起來使用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「開創農業服務新頁—推動農地銀行」建議案，參加行政院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，榮獲特優獎。圖為農委會企劃處長廖安定(左二)副處長胡忠一(左一)與團隊合影，相關訪談請看預定98年2月16日出版的《豐年》半月刊。(攝影/陳建智)